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鹤21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

赎回价格:101.242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

截至2026年7月14日收市后,距离7月21日(“鹤21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7月21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4日

截至2026年7月14日收市后,距离7月24日(“鹤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7月24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鹤21转债将自2026年7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2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2427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鹤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鹤21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鹤21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鹤21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鹤21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鹤21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427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票面利率为1.8%;

计息天数:自2025年11月17日至本次赎回日2026年7月27日共计25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8%×252/365=1.2427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427=101.24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鹤21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鹤21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鹤21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鹤21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14日收市后,距离7月21日(“鹤21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7月21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24日(“鹤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7月24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27日起,本公司的“鹤21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鹤21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42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942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427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鹤21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42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1日(“鹤21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7月21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24日(“鹤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7月24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鹤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鹤21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鹤21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24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鹤21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鹤21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14日收盘价为113.364元/张)与赎回价格(101.24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鹤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ST亚士 公告编号:2026-067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0万元到-18,000万元。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000万元至-16,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0万元到-18,000万元。

预计2026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0万元至-16,000万元。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4,099.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158.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540.62万元。

(二)每股收益:-0.4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受市场下行、需求下降等内外部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滑,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固定成本偏高,毛利率下降,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等导致公司半年度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ST亚士 公告编号:2026-068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共计1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能明持有公司股份63,6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

除本次拍卖事项外,创能明曾于2026年3月17日通过拍卖成交12,500,000股公司股份(公告编号:2026-009),并于2026年4月23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告编号:2026-015);创能明于2026年5月14日通过拍卖成交2,500,000股公司股份(公告编号:2026-041),并于2026年6月12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告编号:2026-057)。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创能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45,655,500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悉,上海市徐汇区上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8月14日16时至2026年8月15日16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司法拍卖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1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20%。现将司法拍卖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一)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3,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1.拍卖标的

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3,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拍卖时间

2026年8月14日16时至2026年8月15日16时止(延时除外)。

法院账户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代保管款专用账户

网址:www.jd.com

3.处置方式:分拆处置

4.处置数量:3,600,000股

5.最小申报数量:1,000,000股

6.展示起拍价:￥4.13/股

7.加价幅度:￥0.07/股

注意事项:本次竞拍采用分拆模式,竞买人缴纳保证金时需填写【申报数量】(保证金订单提交后申报数量不可修改)。

获拍原则为:价高优先>数量优先>出价时间优先。

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及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

(二)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1.拍卖标的

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拍卖时间

2026年8月14日16时至2026年8月15日16时止(延时除外)。

法院账户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代保管款专用账户

网址:www.jd.com

3.处置方式:分拆处置

4.处置数量:14,400,000股

5.最小申报数量:1,000,000股

6.展示起拍价:￥4.13/股

7.加价幅度:￥0.08/股

注意事项:本次竞拍采用分拆模式,竞买人缴纳保证金时需填写【申报数量】(保证金订单提交后申报数量不可修改)。

获拍原则为:价高优先>数量优先>出价时间优先。

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及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创能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45,655,500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创能明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创能明均保持独立性。若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如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创能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7月13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担保人,代控股子公司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偿还贷款本金1,07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贷款余额尚有2,351.93万元。
- 本次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偿上述贷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因陕西友帮目前正处于预重整阶段,债权最终回收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5日,陕西友帮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借款合同》,拟向北京银行借款9,500万元人民币,用于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五年。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32号公告)。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实际向陕西友帮发放贷款6,799.93万元,期限五年,分期偿还。

2、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借款人未足额履行还款的,公司在保证范围内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6年7月13日,公司向北京银行履行了部分担保责任,代为偿还借款本金1,07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贷款已按期偿还4,448万元,尚有贷款余额为2,351.93万元,公司连带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6MA6Y74R698

成立时间:2018年4月11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田小平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等。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51%,弘福医药持股4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陕西友帮总资产12,939.81万元,总负债43,758.73万元,净资产-30,818.92万元,2025年实现收入1,892.05万元,净利润-21,849.7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陕西友帮总资产12,446.54万元,总负债43,932.19万元,净资产-31,485.65万元,2025年实现收入83.23万元,净利润-666.73万元。

2、预重整情况

陕西友帮因经营不善于2025年9月停产,并向法院申请重整及启动预重整程序,法院已于2026年5月9日决定对陕西友帮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担任陕西友帮的临时管理人,2026年6月,管理人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2025年10月30日、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57号、2025-069号、2026-033、2026-044号公告)。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928.91万元(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20%。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菩丰堂及春盛药业两笔担保贷款逾期,金额分别为600万元及400万元,截至目前,春盛药业已还清该笔贷款,菩丰堂正在积极与银行沟通,拟向银行重新申请贷款归还该笔贷款。若菩丰堂该笔逾期贷款归还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履行担保责任,代陕西友帮偿还银行贷款1,075万元,公司形成对陕西友帮的应收债权1,075万元,该笔债权经管理人审核后,存在被认定为优先债权的可能性,若被认定为优先债权,未来在陕西友帮进入重整程序后,在保障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抵押财产价值仍有剩余的,公司的该笔债权将会在抵押财产剩余价值内得到优先清偿。

2、公司将依法向陕西友帮行使追偿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将根据预重整进展及陕西友帮债务清偿情况,及时评估担保风险,并采取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代偿陕西友帮在北京银行的1,075万元贷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因陕西友帮处于预重整阶段,债权最终回收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陕西友帮预重整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约3,5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2025年半年度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5,679.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20.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82.71万元。

(二)每股收益:-0.40元。

三、本期业绩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处置了部分闲置资产(一批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实现净利润4,329万元,该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营收规模稳定提升,实现净利润约346万元,有效提升公司当期盈利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合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整合推进顺利,经营管理持续优化,实现净利润约275万元,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报告期内,受医药行业政策调整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母公司销售收入下滑明显,为此,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增加渠道建设、品牌建设等投入,增加产品招商代理及互联网销售力度,进一步补充院内终端产品下滑的销量,产品销量虽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因渠道和产品结构不同,致母公司业绩亏损,影响本期业绩。

5、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预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正处于招募投资人阶段,尚未进入重整阶段,陕西友帮固定资产折旧及融资贷款利息费用较大,导致陕西友帮2026年上半年仍亏损较大,影响本期业绩。

6、2025年末,控股子公司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高新药业”)因战略调整,停掉了医药配送相关业务,仅剩房屋租赁业务。报告期内,因业务调整新高新收入骤降,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公司本期业绩。

7、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受行业政策、中药材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连续亏损(亏损情况与上年同期持平),影响公司本期业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6号),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4日13:00时】,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赖民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07,459.2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07,459.28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787,63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8,763,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084,304.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8,678,695.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069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00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新建项目	浙江极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50,000.00	145,876.3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和信摩范销售有限公司	90,000.00	45,00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合计		–	467,000.00	217,876.30

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7,178.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年产300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新建项目	145,876.30	89,353.59	89,353.5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000.00	17,573.94	17,573.94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2,000.00	251.25	251.2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	–
合计	217,876.30	107,178.78	107,178.78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008.43万元,其中承销费用727.93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280.50万元,本次拟置换280.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发行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金额	已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807.93	727.93	80.00	80.00
律师费用	80.19	–	80.19	80.19
会计师费用	42.45	–	42.45	42.45
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77.86	–	77.86	77.86
合计	1,008.43	727.93	280.50	280.50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是否合规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7,459.28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6]44号)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春风动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春风动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1)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00万元到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280.98万元到41,280.98万元,同比增加381.71%到473.46%。

(2)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000万元到4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879.77万元到39,879.77万元,同比增加404.91%到491.12%。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利润总额9,362.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19.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20.23万元;每股收益为0.39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受AI算力爆发等持续影响,覆铜板行业整体处于高景气周期,市场订单供给紧张,行业需求端支撑力度强劲;上游铜箔、电子玻纤布、树脂等核心原材料价格阶段性上行,行业整体迎来量价齐升的增长机遇。公司依托自身优良的产品技术及客户资源,顺势抢抓市场红利,同步传导原物料成本,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主要产品量价齐升,综合毛利水平持续改善,驱动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本期业绩增长主要受益于下游算力产业链需求持续高景气以及产品成本有效向下游传导,但行业周期、供需格局及上下游价格博弈等多重因素仍对后续经营构成约束,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下游需求波动与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若下游AI相关终端需求释放不及预期,或将直接导致下游客户采购规模收缩;同时覆铜板行业新增产能持续投放,供给增加使得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售价存在下行压力,若售价下滑难以依靠成本优化对冲,产品毛利率或将回落,对盈利水平形成不利影响。

(二)上游核心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铜箔、电子玻纤布、树脂等为公司生产经营核心原材料,原材料采购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供需格局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产品成本传导空间受限,单位产品盈利空间将被动收窄;即便原材料价格显著下行,亦有可能带动终端产品报价同步走低,难以形成持续性红利。

(三)产品技术迭代与高端认证进度不确定性风险

算力领域基材技术迭代较快,下游终端对材料性能标准持续提升。若行业出现新技术路线或替代材料,公司未能及时完成产品升级,现有产品竞争力或将下降。此外,高端材料下游导入流程复杂、认证周期较长,若新品研发或客户认证进度不及预期,新产品放量节奏或将延后,公司有可能错失市场发展窗口期,对中长期业务拓展造成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